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仪征市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

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兴械 YZ标字 2026 第 005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71号5楼

邮 编： 225000 联系电话： 0514-82865573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濮澄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盛柏康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illegible]

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樾 YZ 标字 (2026) 005 号

关于仪征市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的报告

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仪征市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我们的审核是依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计算工程量、查阅有关清单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规定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仪征市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工程

2、建设地点：仪征市

3、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现状景怡路，向北延伸，止于现状国民路。道路全长约 163.343 米，路面规划宽度 12 米，道路等级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4、审核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及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配套说明、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含图纸答疑）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

5、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6、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7、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审核依据

1、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仪征市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排水、桥梁、路灯和交安施工设计图 PDF 及 CAD 电子图；

2、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科研一路（景怡路-国民路）道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咨询报告”电子版；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4、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专业工程计量标准和计价规定、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7、《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

8、《关于执行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的计价说明》（扬工管[2026]15 号）；

9、材料价格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 年第 5 期）；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

10、人工单价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6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 号）；

10、施工现场情况和地勘水文资料；

11、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文件等。

三、审核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审核说明

（一）一般说明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相应计算标准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要求执行；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项目特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增加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踏勘等因素及企业自身实际条件具体报价，竣工结算时如无招标文件中相关明示结算条款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二）特殊说明

- 1、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按标准取中；

2、安全生产费按《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计入，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必须大于等于《费用参考》中的费率；后期如出台相应的计价办法，结算时按相应的计价办法计取；

3、拆除垃圾和淤泥按 3 公里弃土考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放场地、渣土处置费和运距，结算时不做调整；

4、现场多余土方（含清表土方）按红线外就地平整考虑，平整后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道路土方利用土方按 50%利用考虑，其中 12%灰土和路基最顶层 20cm 厚 6%灰土用土按外购土考虑，外购土方、拌合费用、场外运输等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6、特殊路基处理段的碎石土按建筑垃圾考虑，土工格栅不计，如现场按图纸施工，结算时按实；

7、管道回填土，道路范围按 6%灰土回填考虑，道路范围外按素土回填考虑；

8、路灯进线电缆按配电箱系统图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9、路灯系统平面图未标注回路，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10、管道施工降排水按井点降水、使用天数每套 15 天考虑，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1、围堰按顶宽 1.5 米，高度 3.5 米，1:1 放坡考虑，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2、桥梁施工导流按 6 寸污水泵 30 台班抽水考虑；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3、大型土石方工程中计入了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道路工程中计入了沥青摊铺机，桥梁工程中计入了转盘式转机的进退场费及其组装拆卸费用，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4、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通费用按 15000 元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5、临时用地租赁费及恢复费用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6、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如现场未使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17、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取了分部分项费用的 10%取整后作为工程暂列金额，该费属于建设单位所有；

18、工程税费按照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19、未尽事宜，见清单描述。

五、审核结论

本工程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805201.25 元，审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4738251.86 元，核减 66949.39 元。

附件： 1、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明细表；

2、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扬州兴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 报告

抄 送： 相关单位

共印 5 份